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1.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8,735.96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00 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52.22%。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